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安翔云风电场工程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67 号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南安市

验 收 单 位 中广核（南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安翔云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广核(南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水保[2015]159号, 2015年11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67号,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安翔云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67 号），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南安翔云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0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2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拦渣率为 96.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3%，林草覆盖率为 32.8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安翔云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意财	中广核（福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意财	建设单位
成员	吕国祥	中广核（福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场 长	吕国祥	建设单位
	王 海	中广核（福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经 理	王海	建设单位
	刘金强	中广核（福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经 理	刘金强	建设单位
	陈连可	特邀专家	高 工	陈连可	特邀专家
	刘 强	特邀专家	高 工	刘 强	
	王 艳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 兰	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兰	监测单位
	王凤琳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凤琳	监理单位
	林 凡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俊平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俊平	施工单位